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收购标的公司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收购标的公司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9)第 1919 号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管理层编制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机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机电力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中机电力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专项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机电力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机电力增资收购之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机电力确认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03月21日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收购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有关规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增资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广西公司”)签订《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事项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增资7300万元获得中机广西公司1289.31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后,公司占中机广西公司51.00%的股份。本次增资支付对价分两期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完毕并获得新营业执照后1个月内支付70%,之后2个月内支付30%。

截止2017年5月16日,中机广西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毕并获得新营业执照。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向中机广西公司支付7300万元的全部增资款。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机广西公司签订的《增资事项协议书》,中机广西公司原控股股东韩庆慧承诺,中机广西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均同)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

三、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1550号审计报告,中机广西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408.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94.47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113.15%。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1日